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良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7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丙○○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供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並使他人提領而與其他金錢混同後，即生混淆、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洗錢之相當可能，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 年10月底之某日，將其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交易必要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詐欺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少年，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 人以上）。詐欺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詐騙時間、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手段，向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詐欺成員則持本案帳

01 戶提款卡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
02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3 貳、程序部分

04 本案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丙○○於本院
05 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皆依法踐行
06 調查證據程序，又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及功能，尚無違法
07 不當、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復均與本案具關連性
08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9 定，俱有證據能力。

10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資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12 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並以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
13 失，而非由其提供給詐欺成員使用云云為置辯。

14 二、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偵卷第33至35頁）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詐欺成員
16 嗣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
18 「詐騙時間、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手段，向附表「被害人」
19 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
20 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
21 帳戶，詐欺成員則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等
22 節，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存卷為憑，是以上事實均足認定
23 無疑。

24 三、現今從事詐騙之人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以達掩飾犯罪所得之
25 目的，亦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遺失或遭竊
26 ，為防止拾（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會於
27 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在此情形，從事詐
28 騙之人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29 該帳戶後，極可能因帳戶所有人申請掛失而無法提領，則其
30 等費盡心思詐騙被害人，卻無法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將
31 使詐騙成果功虧一簣，易言之，從事詐騙之人必會確定帳戶

01 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確定其等能於一定時間內自由使用
02 該帳戶存提款或轉帳以移轉詐欺所得，方能肆無忌憚地於該
03 期間內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指定帳戶。經查，被告雖抗辯本
04 案帳戶提款卡於112年10月底某日遺失云云，然就遺失具體
05 情節，供稱該提款卡係隨其包包整個不見，包包內未放置任
06 何密碼，而卡片密碼為其生日之年月日6個數字所組成，且
07 臨櫃設定，僅有其1人知悉等語（偵卷頁412、院卷頁97）
08 ，則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究係如何於
09 3次密碼試誤之限制下，猜測並輸入正確密碼，進而取得本
10 案帳戶提款卡之使用權限，實屬費解，且被告對此疑點亦無
11 法提出合理解釋，僅能泛詞稱：我講不出來為什麼其他人知
12 道我的密碼等語（院卷頁94），則倘非被告主動將密碼提供
13 給持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他人，該他人當無可能如此順利破
14 解密碼。另細繹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偵卷頁35），本
15 案詐欺成員於提領詐騙款項之過程均未受阻，再佐以被告雖
16 言稱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卻於發現後，不曾報警處理，且
17 所執未予報警之理由為：「當時工作太趕沒時間去」、「我
18 不知道那時候可以打電話去報警」（偵卷頁412、院卷頁97
19 、98），對可能造成自己財產權益受損並衍生詐騙風險之
20 事，推託消極不予處理，明顯悖於一般人遭遇此事之正常反
21 應，即可推知詐欺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對於
22 能夠安心支配使用本案帳戶，毋庸擔心突然遭被告辦理掛
23 失，導致冒著遭檢警查獲風險所詐得之金錢，於提領前即被
24 銀行凍結而功虧一簣等節，已有十足把握，亦即倘若本案帳
25 戶資料，非由被告本於己意而自行提供給他人使用，雙方並
26 至少就本案帳戶於一段期間內能使用無礙之事達成默契，詐
27 欺成員豈有可能向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實施詐術後，要求其
28 等應將金錢匯入本案帳戶，亦不可能如此順利以本案帳戶收
29 取及提領詐騙款項。據此，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所以由
30 詐欺成員取得，應堪認定非出於遺失緣由，而係被告本於己
31 意，於112年10月底之某日，自行以不詳方式交付給詐欺成

員使用至明。

四、金融帳戶因申請時需提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而與申請人間有一定的代表性或連結關係，是一般情況多僅供自己使用，縱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必也與實際使用人間有一定之親誼或信賴關係。相對而言，持有金融帳戶金融卡之人，得以不用經過身分認證，亦無需面對面查核，只要取得密碼，即可隨時隨地提領帳戶內之金錢，資金流通之功能便利且強大，正因如此，一般人多妥善保管，絕不輕易交給非熟識之人，更不可能隨意洩漏密碼。再者，國內詐欺事件頻傳，而詐欺集團之所以如此猖狂且肆無忌憚，其最主要之原因即在於，其等收購第三人之帳戶作為資金流通之工具，核心成員則隱身其後，於騙得金錢後隨即提領一空，而偵查機關則往往因帳戶所有人不願吐實，或無法提供具體之資料而無法一舉成擒，此等犯罪之手法為全國人民所普遍知悉，稍有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之人，均不陌生，且無不謹慎提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工具，應為一般人社會生活所應有之認識，則在此種社會氛圍之下，對於交付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欺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一旦交出，原所有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流動幾無任何控制能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帳戶讓渡他人，自己則置身事外，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經查，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為被告本於己意而自行交付給詐欺成員使用之客觀事實，已敘明如上，而被告自陳具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院卷頁101），且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時，也有相當年紀（41歲），則依被告之個人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付他人，取得者即能支配金融帳戶以收取、移轉款項，而有使

01 之淪為詐騙人頭帳戶之可能一情，於主觀上當有所預見，卻
02 猶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終致本案帳戶果真成為
03 收取詐欺款項之工具，亦可積極證明其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04 時，主觀上係出於容任取得者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之
05 心態，而有不確定之幫助詐欺犯罪故意。

06 五、再就幫助洗錢犯意之部分，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
07 使用，如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後亦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然此
08 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
09 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及所在之作用，卷內又查無事證可積極證明被告有參與後
11 續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此情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所稱之洗錢行為，無從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
13 正犯，然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14 倘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他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
15 罪所得使用，一但提領，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16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自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以洗
17 錢罪之幫助犯論。經查，本案詐欺成員之犯罪手法，係先向
18 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術，且指定將詐騙所得之款項匯至本案
19 帳戶後，旋由詐欺成員以現金方式提領一空，使司法機關難
20 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流向及最終持有者，足以掩飾、隱匿
21 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又被告係具有相當智識經
22 驗之成年人，對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詐欺成員，其真實年
23 籍資料既一無所知，當能認識詐欺成員如將本案帳戶內之詐
24 騙所得提領而出，因不能查知其人身分及追索金流，即會產
25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
26 卻仍執意交付，足認其主觀上確係出於幫助他人洗錢之犯意
27 無疑。

28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肆、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於11

01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
02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4 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17 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
18 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
19 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併科500萬元以
20 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
21 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
22 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23 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之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6 (二)、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27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31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1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2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3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4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5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6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7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8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9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 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
12 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
13 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
14 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犯
15 、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究
16 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 條第1 項
17 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
18 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
19 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
20 刑規定（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者不
21 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
22 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
23 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
24 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
25 定。

26 (四)、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 月以上7
28 年以下，而被告始終未自白洗錢犯行，則相關減刑規定（即
29 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修正後該法第23
30 條第3 項），於本案均無適用。則如依幫助犯規定減輕被告
31 之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5 年以下（5 年

01 刑之上限乃因被告本案所亦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幫助一般
02 洗錢罪之特定前置犯罪，而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
03 ，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僅有期徒刑5年，故如按幫
04 助犯之減刑規定，對被告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論罪科刑，
05 其刑之上限仍為7年【幫助犯為得減，故僅調整處斷刑下限
06 】，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再限縮
07 至5年）；又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9 ，則適用幫助犯減刑規定之結果，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0 3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為得減，故僅調整處斷刑下限）
11 。經適用與本案新舊法罪刑相關事項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
12 第2項規定為比較後，舊法之最高度刑（5年）與新法（5
13 年）同，然舊法之最低度刑（1月）輕於新法（3月），自
14 以新法為重，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實無較有利
15 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16 處。起訴意旨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對被告較有利
17 之輕法，容有誤會。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
21 融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之幫助行為，使詐欺成員得以之
22 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工具，進而訛騙附表所示之複數人等，
23 致其等陸續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乃以單一之幫助詐欺行為
24 ，侵害多數遭詐騙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
25 被告之行為同時使詐欺成員經由掌控金融帳戶資料之使用權
26 限，進而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是被告所犯上開
27 2罪，成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8 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9 三、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論告時，均已敘明被告本案犯行應
30 論以累犯之證據方法，即被告之相關前案執行記錄。而依被
31 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

01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交簡字第3190號、110 年度
02 交簡字第241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 月（後者另併科罰金
03 2 萬元）確定，再由同法院以110 年度聲字第1433號裁定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此與被告另犯公共危險案件，經
05 同法院以110 年度交簡字第2363號所判決確定之有期徒刑6
06 月、併科罰金7 萬元之刑罰接續執行，嗣於112 年6 月4 日
07 執行完畢，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
0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事實甚明。惟本院
09 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之罪質並非
10 相同，卷內又無其他足認被告就此部分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
11 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予加重其刑之事證，自難認被告有依累犯
12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
13 刑，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仍由本院列入量刑時酌定刑度之
14 因素，在此指明。

15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6 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1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犯行，但提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犯罪使用，造成
19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
20 氣，且犯後始終執詞否認犯行，亦未與附表所示之人成立調
21 解並賠償損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
22 智識程度，入監前係以鐵工為業，月收入5 萬元，未婚無子
23 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之前案素行紀錄、檢察官、
24 告訴人庚○○、被告對刑度之意見、本案遭詐騙人數及金額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2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六、依卷存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保有任何
28 本案洗錢等犯行之款項、所衍生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從
29 事犯罪行為之報酬，參前說明，自不生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 項、第2 項，或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及第3
31 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犯罪款項，或沒收犯罪所

01 得併追徵價額之問題。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儀芳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丁○○ (提 告)	詐欺成員自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43分許起，透過FACEBOOK社群平臺，以暱稱「蔡蔡」名義結識丁○○，並介紹「TIKTOK商城」予丁○○，佯稱可在該商城操作商品價格高低以從中抽成，但要先向商城購買商品，丁○○才能將所購買之商品出貨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金錢匯入本案帳戶。	000年00月0日 下午1時58分	14萬5千元
2	乙○○ (提 告)	詐欺成員自112年12月7日起，透過FACEBOOK社群平臺，以暱稱「曹星瑤」名義結識乙○○，並介紹茶葉投資管道予乙○○，佯稱只要提供身分證件及銀行帳戶，即可加入香港利豐的茶葉代理商，從事投資以賺取茶葉買賣之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提領跨行匯款方式，將右列金錢匯入本案帳戶。	000年00月0日 下午2時29分	3萬元
3	己○○ (提 告)	詐欺成員自112年11月25日上午10時46分許起，透過APP「hi5」，以暱稱「林雅婷」名義結識己○○，並介紹網路商店予己○○，佯稱可指導己○○操作以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金錢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12月7日 中午12時10分	2萬元
4	甲○○	詐欺成員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	000年00月0日	3萬元

	(提 告)	透過不詳網路交友軟體結識甲○○，並以暱稱「洪明杰」之LINE帳號將甲○○加為好友，因知悉甲○○之金融帳戶遭警示，佯稱可幫忙代為處理以解除帳戶警示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以陳月雲名義匯款之方式，將右列金錢匯入本案帳戶。	下午1時49分	
5	庚○○ (提 告)	詐欺成員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以暱稱「陳思萍」之LINE帳號將庚○○加為好友，並偽以結婚作為前提，向庚○○佯稱家中辦喪事，急需用錢云云，致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金錢匯入本案帳戶。	000年00月0日 下午1時55分	3萬元
6	戊○○ (提 告)	詐欺成員自112年11月3日起，透過「Veeka」交友網站，以暱稱「查理」名義結識戊○○，過程中，不斷慫恿戊○○至「萬洲企業-正規倫敦金交易平台」，並佯稱可以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右列金錢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12月6日 晚間7時9分	2萬1700元
7	辛○○ (未 提 告)	詐欺成員自112年12月4日前之某日起，透過FACEBOOK社群平臺，以暱稱「妍妍」名義結識辛○○，並佯稱可投資普洱茶以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右列金錢匯入本案帳戶。	000年00月0日 下午3時21分	5萬元
			000年00月0日 下午3時22分	3萬2千元

01 一、人證部分

02 (一) 證人即告訴人丁○○

03 1. 112年12月8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39至41頁)

04 2. 112年12月9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43至45頁)

05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

06 1. 112年12月11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79至83頁)

07 (三) 證人即告訴人己○○

08 1. 112年12月11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163至165頁)

09 (四) 證人即告訴人甲○○

10 1. 112年12月13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207至213頁)

11 (五) 證人即告訴人庚○○

12 1. 112年12月24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233、234頁)

13 (六) 證人即告訴人戊○○

14 1. 112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275至279頁)

15 (七) 證人即被害人辛○○

16 1. 112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363、364頁)

17 二、書證部分

18 (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8號卷 (偵卷)

19 1.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33至35頁)

20 2. 告訴人丁○○之報案資料 (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21 社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22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陽信商業銀行無摺存款
23 送款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4 防機制通報單、LINE及Facebook個人檔案、Messenger對
25 話紀錄、「TIKTOK商城」網頁截圖、轉帳交易明細、LINE
26 對話紀錄) (偵卷第49至77頁)

27 3. 告訴人乙○○之報案資料 (含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28 新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29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30 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彰化銀行存摺

01 影本、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 (偵卷第85
02 至161頁)

03 4. 告訴人己○○之報案資料(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04 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05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6 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金融機構聯防
07 機制通報單、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
08 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應用軟體「Hi5」對話紀錄)

09 (偵卷第169至205頁)

10 5. 告訴人甲○○之報案資料(含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褒忠
11 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
12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3 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暱稱「洪明杰」之LINE搜
14 尋頁面)(偵卷第215至231頁)

15 6. 告訴人庚○○之報案資料(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16 宏龍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1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8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
19 請書、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37至273頁)

20 7. 告訴人戊○○之報案資料(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21 泰山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22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3 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萬州金業」網站對話紀
24 錄)(偵卷第281至361頁)

25 8. 被害人辛○○之報案資料(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
26 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7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
28 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29 (偵卷第365至385頁)

30 三、被告供述部分

- 01 (一) 被告丙○○
- 02 1. 113年7月16日檢詢筆錄 (偵卷第411至413頁)
- 03 2. 113年11月18日本院審理筆錄 (本院卷第91至103頁)